

內政部次長葉夏聲起草

軍政府內政方針草案

軍政府內政部總務廳出版



起草者
編輯者

本 部 次 長 葉 夏 聲

大 元 帥 府 秘 書 顧 時 濟

本 部 秘 書 丁 震 王 度

本 部 僉 事 鄭 振 春 關 瑞 琛

本 部 僉 事 方 策 詹 德 烜

本 部 僉 事 張 育 萬 冷 崇 黃

廣 州 地 方 審 判 廳 新 會 分 庭 推 事 關 作 璜

澄 海 地 方 檢 察 廳 首 席 檢 察 官 沈 寶 瑚

前 本 部 僉 事 黎 慶 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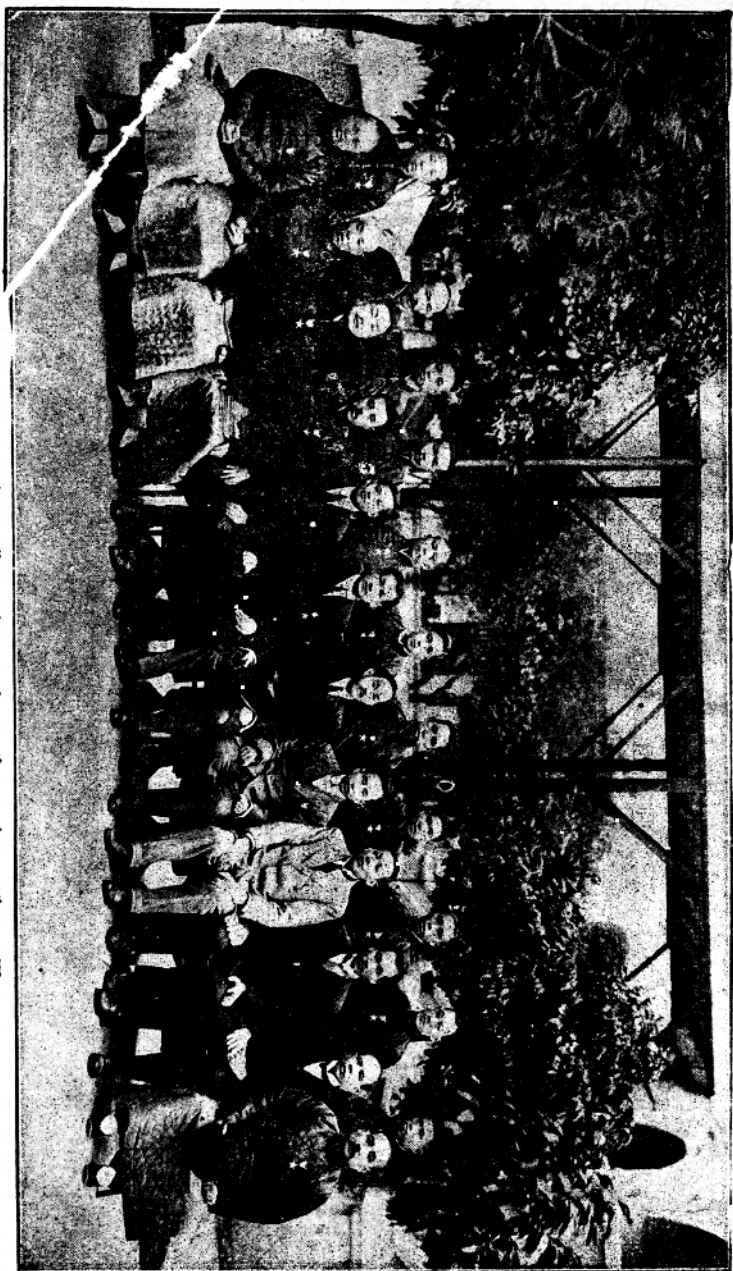
廣 州 地 方 檢 察 廳 檢 察 長

本 部 主 事 鄧 允 俊 孫 鎮

本 部 主 事 葉 乃 均 林 如 瑞

本 部 總 務 廳 庶 務 官 黃 伯 度 孔 昭 桂

刊 行 者 軍 政 府 內 政 部 總 務 廳



序

古之言國事者。莫不曰。有治法。貴有治人也。今則有治人而患無治法。何以言之。太甲顛覆典型。不守治法。伊尹放之。無君而天下治。周厲悖法。平民革命。周召奉先王之政。以共和守國。亦無君而天下治。周治天下之法。盡在周禮。魯秉周禮。競立於春秋。後衰於戰國。然則治法者。不獨理亂之所關。抑亦存亡之所繫焉。明神宗之怠荒。千古之所無。而張居正覈名實。飭吏治。整邊備。而國以立。夫張居正之所爲賢相。非伊周比也。有明之治。又遠非三代時也。而明不以神宗之怠荒而亡。則猶守治法之效也。中華民國之肇造。於今八年矣。四千年家天下之制。三百年繼守之業。不及三月。廓清而掃除之。可謂極盛。然而八年之中。革命四起。士不安於庠校。農不安於隴畝。工商不安

於市肆。居者不安於家。行者不安於途。有事者不安於所爲。無事者不安於所息。而惟聞日尋干戈以相征。討朝野上下。莫不皇皇然不知其所底。四方之民。相與愁苦太息。或迫而爲憤激之辭。則曰。吾儕小人。不知所謂共和也。專制也。君主也。民主也。知求安而已矣。嗚呼。共和之世。胡爲乎而有此不祥之言哉。謂民治之不宜歟。非也。民智之不及歟。非也。然則人才之不足。人力之不盡歟。亦非也。治法之不立也。草創之初。搶攘之際。當世之天民大人者。皆以治軍爲急。以爲國事不定。亦何治法之可言。如是民治之事。若有若無。雖或藉手嘗試。與夫見事補苴。非支支節節而爲之。則怵怵覩畏。首畏尾而失之耳。以此言治法。治法烏能立哉。其何以策吾民之所謂安。而暨其望哉。吾友葉競生先生。以有本之才。降心爲有用之學。作內政方針一卷。舉內

政綱領厥爲四端。曰警察。曰道路。曰藩河。曰徵兵。一一疏其利弊。而並詳及於設施之方。其所論警察道路。爲庶政之本。實泰西政治家之公言。而文明先進國之已效。若夫全國徵兵之策。余嘗於清末慷慨疏陳之。且曾建議。請下三省。治淮則在淮言淮。實卽葉君今日之意也。君之書言之有物。凡其所坐言者。隨持一語。皆可以起行。而千條萬緒之治法。皆基於四端。其所爲益於民治者。亦莫不影響相關於軍政焉。嗚呼偉矣。書成問序於余。余曰。是書一出。我民之所謂安者。庶幾有豸乎。夫八年之中。日倉皇於軍事。而不能定者。民心之不定也。治法定而民心定矣。民心定而軍事定而國事定矣。君之此書。豈其爲政客之空談耶。

番禺徐紹楨拜序

原序

自總統黎元洪以非法命令解散國會。孫公中山率艦隊偕議員南下護法。國會以非常會議開會廣州。組織軍政府。選舉大元帥元帥。及各部長。俾內亂未定。約法未復以前。有以繼受中華民國之行政權。時孫君洪伊被舉內政部長。旋代表軍政府駐滬。大元帥乃特任居君正署理。而不佞遂忝次長。受命之日。大元帥召不佞而告曰。幕府初建。凡百更始。西南人士。喁喁望治。吾人抱澄清之志而從事革新之業。於茲有年。徒以頻年奔走四方。故未嘗有以昭示天下。今君襄理內政。民治所關。雖軍書旁午。本非從容展布之時。然思義顧名。必有勵精圖治之策。務期悉心規畫。詳定方針。發爲政論。共策施行。有厚望焉。不佞奉聞之下。竊不自揆。然內政所括。備極紛繁。自非一言

所能盡。盡矣。亦非同時所能行。且吾國自二十年來。仿行新政。歐美良法美意。亦既採用靡遺。其所以竊敗紊亂如恒者。實緣競襲皮毛。而不知其本末先後。譬如治病。方藥雜進。而未見其病源。遂致愈入膏肓。而更獲消化不良之疾。故欲整飭今日之內政。首宜按其致病之由。下以對症之方。先其沉痾之患。然後循序孟晉。以底於健全。用是權衡輕重。斟酌損益。而謹定內政要務四端。得十餘萬語。將以上之主座。進于長官。以待公布施行。自維昧冒謬妄。而忘其材之弗及。又自慚駑鈍。而未能闡發其餘蘊也。葉夏聲謹序。

後序

草案公刊後。海內外贊同者。言文交勸。謂不佞所陳計畫。並非空談。任舉其一。皆可施行而收效果。是宜展布部務。俾見實行。維時軍政府以受特殊勢力所扞格。未能於根本上大有發展。於是內政部亦不能自拓其勢。以便馳驟。故除收管司法機關于裁判訟獄上爲人民謀消極方面之幸福以外。于積極政務不敢遽有所更張。以爲將紆迴以求漸進。而不欲操切以墜威信。乃步驟甫定而改組軍府之說遂興。謂軍府成立後無成績可言。非立謀改組無以求對外之發展。其實當時軍府方取鹽款於各國稽核之手。以滿國會海軍之餉需。而各國領事咸願接收軍府外交上之通牒。誠不知倡是議者。究何所見而云然。顧衆口悠悠。咄咄不已。西南大老薄部長而貴總裁者。

又竊誘導而獎贊之。於是瞻仰丰采。想望新猷者。更矢言改組之利。不日朝改組而夕獲國際之承認。卽曰一改組而立假絕大之外欸。大元帥俯從公議。於國會通過改組案之日。預申辭意。各部亦同時休止公務。準備交代。於是民國七年六月新組軍政府（卽今國會議決再改組護法政府而不受改組之軍政府）遂告成立。不佞退爲護法國會之一份子。每嘗翹首而望寤昧而求。國際承認耶。何以至今不獲對等之地位耶。借款成立耶。何以至今不獲大宗之外債耶。謂鹽欸之收用。爲不足道。而自詡以收用關欸爲新軍政府之成績非耶。何以至今未解軍府耶。以言內政。各級司法機關非前軍政府之既得權耶。而今果誰屬耶。嗟乎。此皆倡改組者力保其必有勝於前軍政府者也。然而忽忽一載。望美人兮。胡珊珊其來遲。雖然。今軍政府各

總裁皆偉人也。皆負西南之人望者也。吾知其必有以慰西南喁喁之望。而不止區區一內政方針之細也。然則此書之再版。特聊以留前軍政府之鴻雪而已。敢云政見政策乎哉。葉夏聲再序。

丁序

內政府方針一卷。我

競生次長規畫部務而作者也。本部成立伊始。伯蘭總長以事留滬。蒞粵尙需時日。

覺生總長方日疲於籌商大計。部務悉惟次長是賴。震授職秘書。日接次長之言論丰采。每於公務餘暇。輒作政譚。所言多屬內務行政範圍。可爲政令推行之法則。惜東鱗西爪。非若講壇授受之可以筆墨紀述也。旬月以來。同寅共覩。

次長伏案疾書。積稿盈尺。固知必有政見發表。惟無由窺其厓略。頃承發交總務廳文卷一帙。受而讀之。則凡昔之講述籌畫者。已成洋洋大文。持

此力行。吾國內治脩明。可立而待。奇文共賞。讀者當不以鄙言爲阿好也。抑軍府帥府甫經成立。悠悠衆口。妄肆譏評。吾黨忍辱負重。可誓天日。而不可取信於愚夫愚婦。此亦事勢之無可如何者。至謂吾黨無一人才。不足與語天下事。則吾亦何暇斷斷置辯。惟願世之持異議者。平心靜氣。一讀是書。則競生次長之學問文章。與夫治事之精神。皆足塞反對者之口。他更不必論矣。烏乎。國步艱難。歲不我與。邦人君子。方且以神州袖手爲高潔。不亦悲乎。全書編纂事竣。聊吐所懷。語非負氣。自傷性難諧俗云爾。軍政府內政部秘書丁震謹序。

軍政府內政方針草案

凡例

一本草案成於民國六年秋間。倉卒發表。諸多不備。容俟研究有得。再行增訂。

二本草案在粵印刷。因印工不良。諸多舛誤。其中篇幅。有無故中斷。另起一頁者。俟將來再版更正。閱者諒之。

三本草案原有三色版石版木版附圖數十張。因急于付梓。不及備載。擬俟再版時附入。

四本章案引用參攷各書過多。未及一一列明。閱者如有疑問。請函詢著者。

可也。

五本草案著者自信于道路治水諸綱。研究綦詳。雖非此學專家。然自問蒐羅尙富。其中材料。每爲吾國士夫向未留意者。願閱者勿以爲老生常談。則幸甚矣。

六本草案雖由著者起草。然討論潤色之勞。所仗于吾友顧學士時濟者甚多。謹誌數言。藉伸謝悃。

著者識

軍政府內政方針草案目次

徐序	一
原序	一
後序	一
丁序	一
凡例	一
總說	一
甲 內政方針宜以普設全國警察爲第一要務	六
一 具體的計畫	一四
二 豫期之成績	一六
乙 內政方針宜以修復全國道路爲第二要務	二二

一	國道之具體的計畫	三五
二	省道之具體的計畫	六五
三	國道省道修復後豫期之成績	七六
丙	內政方針宜以疏濬全國河道爲第三要務	九一
一	疏濬黃河計畫	九四
二	疏濬直隸諸河計畫	一八八
三	疏濬運河計畫	二〇一
四	疏濬淮河計畫	二〇七
五	疏濬粵江計畫	二三八
丁	內政方針宜以促行全國徵兵爲第四要務	二八九
一	徵兵之計畫	二八九
二	徵兵之制度	三三一